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上易字第16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施宇龍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　姚孟岑

上列上訴人因竊盜案件，不服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4年度審易字第817號，中華民國114年9月19日第一審刑事判決（起訴案號：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7523號、第8973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刑之部分撤銷。

上開撤銷部分，施宇龍各處如附表「本院判決主文」欄所示之刑。應執行拘役貳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院審理範圍：

按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1項、第3項定有明文。被告施宇龍之犯行，經原審法院認為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共兩罪，各判處拘役25日、拘役20日，如易科罰金均以新臺幣（下同）1千元折算1日，應執行拘役35日，得以1千元折算1日易科罰金。經被告提起上訴，明示僅就量刑部分上訴（見本院卷第138、141頁），依上開說明，本院應依據原審法院所認定之犯罪事實，僅就原判決所諭知刑之部分為審究，其他部分則非本院審理範圍。本件據以審查量刑妥適與否之犯罪事實、罪名，均如原審判決書所載。合先敘明。

二、被告上訴意旨略以：我案發時精神不好，我承認確實有

錯，，我很抱歉，因當時壓力很大，有憂鬱症，我在慈惠醫院住院，現在出院了，希望自己能慢慢重回正軌，並希望法院能再給我一次改自新的機會，從輕量刑等語。

三、撤銷改判及量刑之說明

㈠原審認被告犯罪事證明確，而就其所犯兩竊盜罪分別予以科刑，並定其應執行之刑，固非無見。惟被告上訴後，於本院審理中坦承犯行（本院卷第143頁），並向本院繳回相當其犯罪所得即與竊取物品之價額239元扣案，此有本院收據1紙附卷可證（見本院卷第151頁），由此堪認被告尚有悔意，其犯後態度與原審審理時已有不同。此外，被告陳稱其案發時精神狀況不佳，並提出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高雄仁愛之家附設慈惠醫院診斷證明書兩紙為憑（其診斷結果為「雙相情緒障礙症，目前有精神病特徵的憂鬱症發作，重度；醫囑為「病人因上述疾病於115年2月12日入院，接受藥物治療，於115年3月30日出院」，見本院卷第113、149頁）。然上開診斷證明書記載之診斷時間已在案發1年後，尚不能證明被告行為時有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辨識其行為違法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或上開能力已顯著減低的情形。且被告警詢時尚知以「忘記付錢」云云為辯，並將其竊得之贓物藏放在大衣裡面，因而可推認被告於行為時仍然得以辨識其行為不法，其辨識能力及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並未顯著降低，而不得逕依刑法第19條第1、2項規定減免或減輕其刑。但參酌卷附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高雄仁愛之家附設慈惠醫院病歷摘要表（見原審卷第59頁）之記載，被告於107年5月2日即由上開醫院診斷出罹患「雙相情緒障礙症，及有精神病特徵的重度憂鬱症發作」。且證人即全家便利超商高雄南屏店店長黃湘屏亦於警詢時證述被告案發當天之衣著，並稱其「手裡拿著一個大的麻布袋，精神有一點異常」（見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鼓山分局高市警鼓分偵字第11470545000號卷第8頁）；另從被告在被查獲現場拍攝之照片（見前揭卷第17頁），亦可發現被告之眼神、表情渙散，因此堪認

被告行為當時之精神狀況仍稍異於常人，而可作為量刑參酌事項之一。原審未及審酌上情，容有未洽。是被告上訴請求從輕量刑，為有理由，應由本院將原判決科刑部分予以撤銷改判。

㈡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為智識成熟之成年人，非無謀生能力，竟不思以正當途徑獲取所需，先後兩次在便利商店竊取店內商品，漠視刑法保護他人財產法益之規範，其於偵查及原審審理時均否認犯行，然於本院審理時已改為坦承犯罪，並向本院繳回相當其犯罪所得之價額，尚有悔意，兼衡被告各次犯罪之動機、手段、情節、竊得財物之價值，其於犯罪時之精神狀況稍有異常；暨被告自陳之教育程度、職業、家庭、經濟狀況（見本院卷第145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第二項所示之刑，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另斟酌被告為本案犯行之時間，數次犯行所應給予刑罰之加重效益，所犯數罪反應出之人格特性及整體犯罪非難評價等總體情狀，諭知如主文第二項所示之應執行刑及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張靜怡提起公訴，檢察官姚崇略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3　　日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　官　施柏宏

法　官　林青怡

法　官　王以齊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3　　日

書記官　黃月瞳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附表

編號	犯罪事實	原判決主文	本院判決主文
1	原判決犯罪事實欄一、㈠部分	施宇龍犯竊盜罪，處拘役貳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施宇龍處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2	原判決犯罪事實欄一、㈡部分	施宇龍犯竊盜罪，處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施宇龍處拘役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